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衛
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意見彙整表**

壹、申請審議項目

ACMA 使用報酬率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 一般商業頻道 (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 總額之 0.1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 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7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2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五) 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六)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七) 政府所屬頻道 (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 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 (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 (頻道中播放之節目有以觀眾 call in 點歌、唱歌或賣商品《藥或保健食品或其他等》、算命等內容為主，藉由建立主持人與觀眾間之人際互動關係，進而為商品行銷或販售之節目，例如：信吉、冠軍、誠心、台藝、信大、天良、番薯、大立等頻道) 計費方式：
 - (1) 收視戶數 1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1 元
 - (2) 收視戶數逾 10 萬戶至 1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5 元
 - (3) 收視戶數逾 100 萬戶至 2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2 元
 - (4) 收視戶數逾 200 萬戶：每頻每戶 0.1 元

備註：本項費率採累加計費，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應支付金額為 (10 萬戶 * 1 元) + (90 萬戶 * 0.5 元) + (100 萬戶 * 0.2 元) + (50 萬戶 * 0.1 元) = 10 萬元 + 45 萬元 + 20 萬元 + 5 萬元 = 80 萬元。

(九) 境外電視頻道：

(1)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 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 %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2%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備註：境外電視頻道係於境內播送之二十四小時電視節目與境外原擁有該電視頻道之業者所播出節目、時程、語言完全相同。凡經業者重新編排節目、排程、翻譯等皆不適用之。

(十) 單曲授權：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六、七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貳、本案申請人(衛星公會)、參加人(華藝公司)與集管團體(ACMA)意見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ACMA)意見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一) 申請人意見 1. ACMA 本次公告之費率顯係漫天喊價，智慧局應抑制蓄意偏離市場行情之訂價： (1) ACMA 前次經智慧局審議之費率，從 108 年 8 月 12 日實施迄今，在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費率為「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一) 回復「申請人」意見： 1. 有關衛星公會及華藝娛樂申請審議本會「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經查，衛星公會之會員及華藝娛樂並無經營電視購物頻道，今申請審議本會電視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即當事人不適格，請智慧局依程序

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ACMA 本次公告費率為 0.15%,調漲為 108 年 8 月 12 日實施迄今費率之 5 倍,調漲比例偏離市場行情。 (2) 在音樂頻道費率從 0.055%調漲為 0.25%,電影與卡通台從 0.0165%調漲為 0.075%。均調漲為 108 年 8 月 12 日實施迄今費率之 5 倍,調漲比例偏離市場行情。 (3) 廣告市場近年往網路版塊推移、利用人廣告收入減少,且國內集管團體增加分食 ACMA 被實際利用比例,導致更加偏低等背景之下,ACMA 毫無調漲費率為 5 倍合理基礎,本次公告費率顯係漫天喊價,智慧局應抑制蓄意偏離市場行情訂價。 2. ACMA 本次公告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智慧局加以禁止實施或審議調降其費率,理由如下: (1) 智慧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函告 ACM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經審議後決定予以調降,ACMA 卻從 110 年起不願正面回應使用報酬之返還或以前述金額抵充將來應繳之使用報酬。 (2) 次查,ACMA 稱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交流會,會中告知申請人該項費率已通過訂	駁回其等申請。 2. 個別電視頻道之使用狀況皆有不同,何謂漫天喊價;何謂偏離市場行情,申請人皆未提出具體的數據及資料,申請人為衛星電視頻道會員所組成,本就應提供最準確使用數據,以供智慧局做為審議標準,而非以單純描述與臆測,做為審議理由,108 年本會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被智慧局審議決定之費率過低,本會完全遵照集管條例之規定,經過三年後,由於新增近千首新歌,因此針對過低之使用報酬費率做出適度的調整,以維護會員權益。 (二) 回復「參加人」意見: 參加人並未說明所經營衛星頻道〈華藝中文台〉、〈華藝影劇台〉、〈華藝台灣台〉分別應適用本會公告變更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何項費率項目,亦未對本會上述各項費率項目提出任何看法或建議;同時,針對上述參加人所經營之三個頻道中有關音樂之具體使用數據,參加人亦未提出討論。故本會無從回覆參加人之審議理由。
--	---

定即將公告，申請人表達不解費率制定基礎均未獲合理說明，ACM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逕公告費率，隻字未改，完全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或參採意見即公告，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範意旨，ACMA 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二) 參加人(華藝公司)意見：

1. 華藝娛樂所經營之衛星頻道〈華藝中文台〉、〈華藝影劇台〉、〈華藝台灣台〉，與 ACMA 就授權期間電視台公開播送音樂使用報酬之爭議，曾針對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授權期間參照「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存在案。
2. 就 114 年度公播使用報酬，參加人於此期間雖經幾度協商，最終於本年 2 月提出願比照 MÜST 已經收取使用報酬之「最高」計費模式給付，但為 ACMA 當場拒絕受領，參加人只得再度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存在案。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ACM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本會會員利用情形，且申請人整體利用次數甚少，能獲致之利益亦屬有限。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一) 本會近幾年有新會員加入，管理之歌曲數量有所增加，而衛星電視台之節目中公開發送本會管理歌曲亦隨之增加，因此，電視台公開發送可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

- (一) 我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除 ACMA 外，尚有 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ACMA 自稱管理約 4 萬首音樂著作，惟實際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是否如其所述，仍待核實。
- (二) MÜST 宣稱其為國內最具代表性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全球超過 8,200 萬首音樂作品，假設 MÜST 管理數據為真，則 ACMA 管理曲目之數量，數據相差千里。MÜST 亦同樣針對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訂有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費率，計費方式與 ACMA 類似。
- (三) ACMA 管理曲目數量、音樂著作市場之占有率，均顯然遠遠不及 MÜST。據此，比較 MÜST 及 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做為制定費率標準(公式:ACMA 管理之 4 萬/MÜST 管理之 8,200 萬)，然而，本次公告之音樂公播費率卻係 MÜST 公播費率的一半，該費率未能如實反映其管理曲目數量，此一不合理之情形亟待智慧局審議。

四、利用之質與量：

- (一)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
- (二) 就過去申請人曾就 ACMA 公告之公播概括費率於 108 年提起審議，所屬四家會員頻道利用 ACMA 管理著作之利

- (二) 衛星電視台是公開播送之利用人，應主動提供使用數據供各方參考審定，申請人並無具體數據，難作為申請審議之理由。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一) 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之多寡不應以管理歌曲數量作為判斷音樂市場占有率之唯一標準，MÜST 主張管理歌曲超過 8,200 萬首，主要係其為國際姊妹會，但真正在電視頻道被公開播送數量仍以華語 20 萬首為主，錯誤訊息造成錯誤審定，並不公平。
- (二) 本會管理歌曲數雖較 MÜST 少，但比 TMCA(主張 16,500 首)高出 2.5 倍多，若以衛星公會主張的理論依據，那本會被智慧局審定之費率應該為 TMCA2.5 倍以上始為合理。

四、利用之質與量

- (一) 請申請人提出最新使用數據供各方參考確認，而非再以 108 年之數據做為申請審議理由。
- (二) 本會管理音樂著作類型為台語老歌以及國語經典歌曲，常為電視頻道製作節目時所使用，其代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更大，本會將提供更多數據以供智慧局參考。

用率為 0.23%，且多數會員的實際利用次數極為稀少，唯隨後於 109 年又有一新集管團體 TMCA 取得執照進入集管市場，且所管理歌曲與 ACMA 相近，更直接對 ACMA 歌曲利用造成分食效果，結果顯示 ACMA 管理的音樂於市場上的實際使用率比起 108 年費率審議當時更加偏低準此，ACMA 制定費率時並未審酌利用人當前的利用率，甚至還比 108 年經過嚴謹費率審議之結果更高。

五、其他審議理由

- (一) ACMA 新增「單曲計費」，但使用費率過高，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所訂收費標準顯有不合理差異，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 (二) ACMA 本次公告費率第八條關於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費率(下稱特別費率)悖於下述法規：
 - 1. 按智慧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達審議結果，智慧局曾刪除當年之加註「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當年智慧局刪除之理由為：「ACMA 公告費用已有一般商業頻道、購物頻道之費率項目，此加註與本案費率間如何區別及適用？ACMA 未能提出欲適用對象及其利用情形具體完整資料」。

五、其他審議理由

- (一) 依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或「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因此，本會依法訂定 2 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 (二) 本會「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費率」當年係以附註方式公告，智慧局認為難以認定，可能有重複授權之疑慮，故決定刪除；由於此種頻道經營模式特殊，與一般商業頻道經營方式不同(這些頻道無授權金收入，亦無廣告收入，需另行付上架費，無法依一般商業台費率計費)且使用本會歌曲特別多，故今本會特別獨立訂定此使用型態之電視台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以杜絕爭議。

2. 惟 AMCA 再次公告若干頻道(信吉等)實施「特別費率」，不僅與一般商業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區分缺乏明確標準，無合理依據對若干頻道實施特別費率。

申請人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一) 在論究當事人適格與否前，ACMA 應先合理說明其費率架構之區別：
 1. ACMA 公告之費率，有一般商業頻道費率、購物頻道費率，復有所謂以唱歌節目吸引消費者購物之費率，智慧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為費率審議決定時即指出，後者費率與前者費率難以區別。
 2. ACMA 一方面稱申請人會員無購物頻道，卻又訂定與購物頻道難以區別之特別費率，則在探究當事人適格與否前，應由 ACMA 先就其費率架構予以釐清。
- (二) 本會會員自前次費率審議生效至今未收受 ACMA 退還溢繳費用：ACMA 稱「已發函明確告知衛星公會會員，依照審議決定費率核算公開播送部分之使用報酬，若有溢繳則予以退還」，實際上本會會員核算溢繳費用後多次主動通知 ACMA 退還，ACMA 迄今均拒未退費。
- (三) ACMA 未與利用人實質協商及審酌利用人意見：
 1. 本會會員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受邀參加 ACMA 舉辦意見交流會，ACMA 僅單方重述其公告費率，並未說明訂定費率根據。本會代表於會中一再

詢問費率架構、費率之計算根據為何?並表示費率調漲 5 倍過高、無新增費率項目必要，及單曲費用過高恐導致利用人無使用意願...等建議，均未獲得 ACMA 正面回應，該交流會自始未就各項費率項目之架構、定義，以及費率數額究竟是否合理等事宜進行討論，應認 ACMA 實質上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審酌利用人意見。

2. 綜上，ACMA 宣稱「已依規定召開意見交流會說明各項費率制定原由」，實則係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規定在先。

二、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就利用率而論，本會會員自前次費率審議迄今，就 ACMA 管理音樂之利用率持續減少。

三、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一) ACMA 宣稱本次調漲費率乃因「三年間新增近千首新歌，故針對過低之使用報酬費率做出適當調整」，然 ACMA 管理之歌曲是否確實新增近千首，未見 ACMA 提出實據。且近年來 ACMA 會員多有退出者，其管理之歌曲數量恐不增反減。
- (二) 目前經智慧局審定且實施中之有效費率為 MUST 之費率，則縱令 ACMA 管理之歌曲有所新增，其管理歌曲之比例依舊為 MUST 之十分之一以下，

ACMA 實無調漲費率之理由。ACMA 徒以歌曲有所新增即調漲費率 5 倍，顯乏合理依據。

- (三) ACMA 一方面泛稱本次調漲費率乃因「新增近千首新歌，故針對過低之使用報酬費率做出適當調整」，另一方面又自認「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之多寡不得作為判斷音樂市場占有率之唯一標準」，可見 ACMA 的管理率是否為支撐其調漲費率為 5 倍之合理依據。

四、利用之質與量：ACMA 函復意見中聲稱「管理著作類型為台語老歌及國語經典歌曲，其代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更大」云云，應由 ACMA 舉證並提出相關數據說明。

五、其他審議理由：

- (一) ACMA 增設之特別費率(此次審議費率第(八)項)，與前次公告並經智慧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審議刪除之費率「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完全相同，斯時智慧局以其計算基礎及定義不明，且與一般商業頻道、購物頻道費率難區別將此費率刪除。ACMA 此次重提，依舊無法釐清各費率間區別，此費率之存在僅徒增授權市場之混亂。
- (二) 智慧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刪除此特別費率之審議結果，不但為智財法院支持，並為最高行政院所肯認。
- (三) MUST 費率架構以電視台頻道屬性為區分，而頻道屬性為各電視台向 NCC 申請許可、取得執照時應審核之項

目)，故以頻道屬性作為費率架構應為清楚可循之標準。ACMA 特別費率中所指之電視台業者均為 NCC 頻道分類上之一般商業頻道(綜合頻道)(參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下方附註第 10 項「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商業頻道節目製播型態或模式多元，且時時在變，ACMA 訂定特別費率以諸多文字描述節目型態，甚至需特別標註其所指之頻道名稱，顯見該費率架構不易明瞭，定義不具普遍性與明確性，日後引發混亂與爭議，不難預見。